

2025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 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(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)
第 65 號命令，在第 10(1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凡法律程序文件根據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送達，則第 (1) 款並不就該項送達而適用。”。

4. 修訂附錄 A (表格)

(1) 附錄 A，表格 14，在“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”的標題下，在第 1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A. 然而，被告人 (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) 如屬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，可按照《法院程

序 (電子科技) (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，通過電子系統，向高等法院登記處送交有關送達認收書。

附註——

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涵義，請參閱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第 2 條。”。

- (2) 附錄 A，表格 14，在“**填寫指引**”的標題下，第 2 段——
廢除

在“交付被告人”之後而在“送達。]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當日送達，而如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令狀，或按照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藉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令狀而送達令狀，則令狀須視作在投寄、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”。

- (3) 附錄 A，表格 14，在“**填寫指引**”的標題下，在第 7 段之後——
加入

“7A. 被告人 (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) 如收到高等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，可聯絡高等法院登記處，藉引述該令狀的文件參考編號，以確定該令狀是否已發出。詳情請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。”。

《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25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B982

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關淑馨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
周家明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鄺卓宏

錢孝良，S.C.

劉恩沛，S.C.

余國堅

侯百樂

黃健民

註釋

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(**《電子規則》**) 授權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，使用電子系統。《電子規則》亦就若干事宜訂明常規及程序，其中包括：電子送達文件，以及通過電子系統向高等法院送交文件。

2. 本規則——

- (a) 相應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(**《高院規則》**) 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，使根據《電子規則》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能夠在星期日送達；及
- (b) 相應修訂附於《高院規則》附錄 A 表格 14 (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) 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。